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侵犯公民 人身权利罪

顾 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 总 主 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肖中华 著

893

D924.34
x47

◎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16)

◎ 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肖中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肖中华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12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16/最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赵秉志总主编)

ISBN 7-81087-096-3

I. 侵... II. 肖...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939 号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QINFAN GONGMIN RENSHEN QUANLI ZUI

肖中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3.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096-3/D·089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概述	(1)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沿革.....	(1)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类型.....	(8)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二章 故意杀人罪	(11)
一、故意杀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1)
二、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28)
三、故意杀人罪的处罚.....	(95)
第三章 故意伤害罪	(106)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06)
二、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119)
三、故意伤害罪的处罚.....	(165)
第四章 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	(167)
一、过失致人死亡罪.....	(167)
二、过失致人重伤罪.....	(182)

第五章 强奸罪 ·····	(184)
一、强奸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4)
二、强奸罪的认定·····	(214)
三、强奸罪的处罚·····	(236)
第六章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和猥亵儿童罪 ·····	(238)
一、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38)
二、猥亵儿童罪·····	(244)
第七章 非法拘禁罪 ·····	(246)
一、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6)
二、非法拘禁罪的认定·····	(259)
三、非法拘禁罪的处罚·····	(267)
第八章 绑架罪 ·····	(269)
一、绑架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9)
二、绑架罪的认定·····	(277)
三、绑架罪的处罚·····	(287)
第九章 拐卖妇女、儿童罪 ·····	(289)
一、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89)
二、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认定·····	(296)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处罚·····	(305)
第十章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和聚众阻碍解救 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312)
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12)
二、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16)

第十一章 强迫职工劳动罪 ·····	(322)
一、强迫职工劳动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22)
二、强迫职工劳动罪的认定·····	(324)
三、强迫职工劳动罪的处罚·····	(326)
第十二章 非法搜查罪和非法侵入住宅罪 ·····	(327)
一、非法搜查罪·····	(327)
二、非法侵入住宅罪·····	(332)
第十三章 侮辱罪和诽谤罪 ·····	(338)
一、侮辱罪·····	(338)
二、诽谤罪·····	(342)
第十四章 诬告陷害罪 ·····	(350)
一、诬告陷害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50)
二、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358)
三、诬告陷害罪的处罚·····	(361)
第十五章 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 ·····	(362)
一、刑讯逼供罪·····	(362)
二、暴力取证罪·····	(367)
第十六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	(370)
一、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70)
二、虐待被监管人罪的认定·····	(372)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的处罚·····	(376)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3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节录）……………（3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3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3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38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节录）……………（386）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38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401）
- 后 记……………（407）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概述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沿革

我国刑法历来十分重视同侵犯人身权利罪作斗争。1979年颁布并于1980年开始施行的我国刑法典，在其分则第四章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作了专门规定（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规定在一起），构筑了我国刑法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立法规定的基本框架。1979年刑法典颁布后，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数个单行刑法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某些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或法定刑法作了调整，对一些犯罪的量刑情节作了具体化的规定，并根据犯罪变化的情况及其惩治防范的需要适时增设了一些新罪名。以1979年刑法典分则第四章为基础、以数个相关单行刑法为补充的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规定，在立法内容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各种类型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从而形成了一个大致包括侵犯生命权利的犯罪、侵犯健康权利的犯罪、侵犯他人性方面的权利和健康权利的犯罪、侵犯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以及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在内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罪名体系。总的说来，在此罪名体系下的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具体犯罪罪刑规范，长期以来为司法实践惩治防范这类犯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是，不可否认，1979年通过的我国刑法典，毕竟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立法经验缺乏的限制，反映的是我国20世纪70年代乃至更早些时候的社会情况、立法思想和立法水平。1979年刑法典颁布施行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

逐步全面展开，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情况已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和其他立法内容一样，1979年刑法典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规定，在体系结构、规范内容及立法技术等方面都日益呈现出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和刑法规范自身科学性的需要之弊端，需加以完善。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在1979年刑法典施行后制定的几个相关单行刑法，虽然通过其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为进一步有效地惩治各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1979年刑法典原有规定的缺陷，但由于这些修改补充主要是为了解决某一时期或特定情况下惩治某一类或某几种犯罪而急需由刑法参与调整的新问题所作出，缺乏整体规划和长远的设想。表现在刑法规范的内容上，单行刑法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与刑法典之间，存在着全局与局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强弱差异等矛盾；刑法典与单行刑法之间相互不协调的问题也随之产生，妨碍了刑法规范的整体协调发展，加之受单行刑法自身立法方式属性之局限，单行刑法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刑法典原有的立法缺陷与不足，甚至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之新的规范尚存在对刑法典原有规范的存、废、立不明确的问题，这一问题不仅给适用法律带来困难，而且造成理论上的混乱。此外，由于当时立法者主观认识及立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有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单行刑事立法从罪状、法定刑、量刑情节的设置构造到词语表达，也存在许多不科学、不合理之处。

在全面修改刑法的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立法完善问题受到刑法理论界的重视，许多学者提出了有关立法完善的建议，有的学者还富有建设性地设计出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法律条文。^①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后的我国刑法典，是在全面、系统整理我国刑事法律规

^① 参见赵秉志、肖中华：《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立法完善之探讨》，载《检察理论研究》1996年第4期。

范，并根据新时期、新形势下司法实践的需要大量充实规范内容的基础上编纂而成的。这部刑法典从内容体系上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主要作了几个方面的修改、补充或调整：

1. 在分则体系上，不仅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继续合并在一章之中，而且进一步把 1979 年刑法典分则中作为独立一章的妨害婚姻、家庭罪纳入其中，使得新刑法典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实际上包含三类犯罪。

在修改刑法的过程中，许多学者认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作为两类不同的犯罪，它们各有同类客体的内容，刑法将之合为一章，不符合对犯罪进行科学分类的需要。因此，建议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分设两章。^① 笔者认为，这种主张是科学、合理的，它符合我国刑法分则犯罪分类主要以同类客体为依据的原理。新刑法典不仅没有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分设为两章，反而还将原本在 1979 年刑法典中独立设章的妨害婚姻家庭罪亦合并归入，从立法科学性的角度考察，实在值得推敲。

2. 对原有一些犯罪的罪刑规范作了较多修改完善。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过失杀人死亡罪的罪状表述和法定刑的修改调整。1979 年刑法典第 133 条规定：“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这一规定经过长期司法实践检验，暴露出两个弊端：其一，在罪状中使用“杀人”一词，不科学。因为按照汉语的习惯用法，“杀人”本身就是故意而为的，并不存在什么不是故意而是出于过失的杀人行为；而所谓“过失杀人”实际上只是因过失而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新刑法典第 23 条将“过失杀人”改为“过失致人死

^① 参见赵秉志著：《刑法改革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66 页以下。

亡”，准确地揭示了过失致人死亡罪的主观特征与客观特征。其二，法定最高刑规定为15年有期徒刑偏重，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过失犯罪相比，明显不协调。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些过失犯罪本身包含有过失致人死亡的结果，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相比，其社会危害程度明显要高，然而其法定最高刑一般不过7年有期徒刑，将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定最高刑规定为15年有期徒刑，有失公正。修订刑法典将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定最高刑下调到7年有期徒刑，并规定有两个量刑档次，与几乎所有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保持协调。

(2) 故意伤害罪的修改。1979年刑法典第1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进入80年代后，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恶化，一些犯罪分子以极其残忍的手段故意伤害他人，往往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的严重后果；有的属于情节恶劣，比如故意毁坏他人容貌造成非常恶劣影响的等等；有的犯罪分子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有鉴于此，根据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1条第2款规定，对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不受1979年刑法典法定最高刑的限制，最高可以判处死刑。新刑法典总结审判故意伤害案的实践经验，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与“致人死亡”作为并列情形，作为故意伤害罪最高一个量刑档次的情节，吸收了该决定的合理、成熟部分。另外，在刑种上也增加了管制刑。

(3) 强奸罪严重情节的明确化。根据1979年刑法典第139条第3款规定，犯强奸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条第4款规定：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鉴于强奸罪是司法实践中比较常见、情况又比较复杂的犯罪，为更好地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修订刑法典明确列举了强奸罪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几种情节，即：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二人以上轮奸的；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 诬告陷害罪罪状的具体化和法定刑的明确化。1979 年刑法典第 138 条规定：“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凡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包括犯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罚……”这一规定对于何为“诬告陷害”未作具体描述，致使司法实践中在认定诬告陷害罪时出现了不少困惑；另外，在 1979 年刑法典中，诬告陷害罪是惟的一个没有独立法定刑的犯罪。所谓“参照”处罚的规定，在根本上是受到“诬告反坐”的思想影响的。新刑法典第 243 条根据学理上的解释和长期司法实践经验，将诬告陷害罪的罪状表述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同时，从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出发，给诬告陷害罪规定了独立的法定刑。

(5) 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罪质转化。修订刑法典根据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了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以及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死亡的”，应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以往司法实践中一些争议问题。

当然，原有犯罪修改补充或调整的内容，除上述几个主要方面外，还有其他一些立法用语、法定刑方面细微的修改，如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法定刑的下调；刑讯逼供罪中对象内原有的“人犯”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等。

3. 删除、合并了一些条文和罪名。主要内容如下：

(1) 删除了原来刑法典第 131 条、136 条、138 条等条文中一些宣言式、既无罪刑规范性质又无助于罪刑规范理解的内容。1979 年刑法典第 131 条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这种规定在分则中实际意义不大，故修订刑法典对之不再保留。1979 年刑法典第 136 条规定的“严禁刑讯逼供”和第 138 条规定的“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情况也相同。

(2) 将绑架妇女、儿童罪纳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范畴，将拐卖人口罪取消，将绑架勒索罪要件予以修改而确立绑架罪。我国 1979 年刑法典第 141 条规定有拐卖人口罪，此罪的对象既包括妇女、儿童，也包括成年男子。但从实践中发生的案件来看，拐卖人口主要是拐卖妇女、儿童。鉴于改革开放后，拐卖妇女、儿童的活动日益猖獗，这种犯罪活动极大地侵害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而 1979 年刑法典第 141 条对拐卖人口罪规定的法定刑太低（法定最高刑 15 年有期徒刑），打击力度不够。根据 198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拐卖人口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拐卖人口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典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为更为全面、有效地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1991 年 9 月 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下简称《规定》）增设了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绑架勒索罪，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以及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等 5 个罪名。按照《决定》的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行为之一的行为；绑架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绑架妇女、儿童或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行为；绑架勒索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行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亦属绑架勒索罪。考虑到

《决定》中规定的绑架妇女、儿童罪完全可以作为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一种情形予以规定，取消绑架妇女、儿童罪的独立罪名也有利于消除人们对此罪名的误解——“绑架妇女、儿童”通常理解起来并不限于“以出卖为目的”，因此，新刑法典不再保留绑架妇女、儿童的罪名，而在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中，将“以出卖为目的，绑架妇女、儿童”和“以出卖为目的，偷窃婴幼儿”的行为，作为拐卖妇女、儿童罪的严惩重节加以规定。考虑到拐卖成年男子的现象几乎不存在，修订刑法典在已有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情况下，不再设立拐卖人口罪。另外，鉴于绑架犯罪除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外，还存在大量的将他人绑架作为人质的行为，这些行为与绑架勒索行为在以暴力等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方面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社会危害性也相当严重，因此，新刑法典第 239 条将《决定》中的绑架勒索罪修正为绑架罪，其外延包括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和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3) 取消了非法管制罪。1979 年刑法典第 144 条规定了非法管制罪。它是指以强制手段，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的行为。这一罪名的设立，主要是考虑到在十年动乱中，公民的人身自由得不到保障，某些单位或者个人随意非法地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情况时有发生。目前，我国法制状况大有好转，非法管制行为也极为少见，某些情节严重的非法管制行为也可按非法拘禁罪处理，非法管制罪实际上失去了保留的意义。

4. 从分则其他章中移入了一种犯罪，即虐待被监管人罪。

1979 年刑法典中，这一犯罪规定在渎职罪一章中。考虑到这种犯罪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新刑法典对其归类作了调整。另外，对这一罪的罪刑规范内容，新刑法典也作了一定的修改补充。

5. 增设了 4 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强迫职工劳动罪和暴力取证罪。

6. 将强迫卖淫罪和聚众“打砸抢”罪移入了妨害社会管理秩

序罪一章。

强迫妇女卖淫罪在1979年刑法典中归属分则第四章，作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之一种。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将其修改为强迫卖淫罪，对象不限于妇女。该决定中的强迫卖淫罪事实上完全取代了1979年刑法典关于强迫妇女卖淫罪的规定。在新刑法典通过之前，理论上一般仍把强迫卖淫罪归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则归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考虑到涉及卖淫、嫖娼的犯罪规范的合理性，新刑法典分则第六章第八节专门规定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聚众“打砸抢”罪，在1979年刑法典中也是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这一犯罪是吸取十年动乱特定历史条件下“打砸抢”成风的教训而设立的，严格说它并非一个独立罪名，而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等罪的特殊表现形式。考虑到聚众“打砸抢”总体上侵犯的是社会公共秩序，新刑法典将其归入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扰乱公共秩序罪之中。^①

修订刑法典施行后，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四）》第4条又对刑法典进行了补充，增设了第244条之一，规定了雇用未成年人从事超体力劳动或者高度危险劳动罪。根据《刑法修正案（四）》的规定，犯此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类型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根据其直接客体的性质，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① 新刑法典仍然规定聚众“打砸抢”这种不合时宜的犯罪，实属不妥，值得反思。

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2. 侵犯妇女性权利或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3.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雇用未成年人从事超体力劳动或者高度危险劳动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4. 侵犯名誉的犯罪：侮辱罪，诽谤罪。

5. 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诬告陷害罪，刑讯逼供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作为一类犯罪的总称，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以及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具有如下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

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它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性的不可侵犯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名誉权，以及与人身直接相关的住宅不受侵犯权等。

公民的权利，由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劳动权利、政治权利、财产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等等一系列权利组成，其中人身权利是最基本、最根本的权利。如果公民的人身权利得不到切实保障，宪法规定的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就无从谈起。因此，通过刑事立法惩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对于保障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利，维护公民的生命与价值，乃至确保公民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财产、家庭等项权利的行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 在客观方面，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表现为各种非法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在方式上，“侵犯”包括剥夺、限制、损害、阻碍等行为；在表现形式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多数犯罪只能是行为，如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侮辱罪等。少数几种犯罪，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在构成要件方面，有的犯罪是结果犯，如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有的犯罪则是行为犯，如强奸罪、侮辱罪等。

3. 在犯罪主体方面，除强奸罪，强迫职工劳动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外，其余犯罪的主体均为一般主体。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可以成为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要求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罪的主体。

4. 在主观方面，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只能出于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其余各种犯罪只能出于故意。